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23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俊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俊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博士学历。自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于香港中文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自 2007 年 9 月至今，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就职，先后任讲师、副教授和教授；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睿创微纳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黄俊先生在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整机楼三楼会议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4）。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睿创微纳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64006

收件人：龚新超、杨雪梅

电话：0535-341061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五）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黄俊

2020 年 7 月 4 日

附件：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24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整机楼三楼会议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02	睿创微纳	2020/7/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整机楼三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整机楼三楼　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64006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传　　真：0535-3410610

联 系 人：龚新超、杨雪梅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25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2020-021）。

（二）审议通过《关于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22）。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 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整机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24）。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26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2020-021）。

（二）审议通过《关于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

在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22）。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1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已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近日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 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被暂停上市。

兴龙实业及首誉光控向法院提交的债务司法重整申请已被立案，但尚未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被通过，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4 号）：“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间，公司为完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业绩指标，虚构公司所控制的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与六名自然人名义客户之间的翡翠原石销售交易，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最终调查结论。

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导致多笔债务到期未能清偿，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及黄金交易账户被债权人申请冻结。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086）交易于 2020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导致债务逾期未能清偿，公司存在部分子公司股权、资产被冻结，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及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誉光控”）作为公司的债权人，分别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债务司法重整。截至目前，法院已进行立案，但尚未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被通过，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2、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被暂停上市。

2、兴龙实业及首誉光控向法院提交的债务司法重整申请已被立案，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